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黃周湖

相 對 人 黃祥霖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1
02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721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審字第5457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4,14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17,6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一審鑑價費用	78,000元	聲請人預納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2年11月23日收據(00000) 000年12月18日收據(08328)
合 計	118,461元	
說明：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將與相對人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聲請人權利範圍為2分之1)予以分割，以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，面積9,640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370元/平方公尺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783,400元(計算式： $9,640 \times 370 \times 1/2 = 1,783,400$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]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721元。		

03
04

附表

編號	姓 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黃周湖	2分之1	59,231元	本件聲請人
2	黃祥霖	2分之1	59,230元	59,230元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118,461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				

(續上頁)

01

二、因前揭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載。